增編門牌申請書

本人所有坐落　　村　　路　　段　　號　　樓之建築物，本建築物未影響主要構造、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，擬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元月十二日以台（88）內營字第八八七二○六八號函示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為　　戶。

檢附文件：

□建築基地之地籍圖謄本。

□建築物登記謄本。

□最近一次完納房屋稅捐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(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)。

□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影本（房屋稅籍證明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）。

□建築物原設計平面圖影本；於未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，由申請人先向地政單位申請建築物測量成果圖(未登記建物基地號門牌勘查)。

□分戶平面圖（標示分界牆設置位置圖及材料)。

□建築物現況照片（含室內及門牌)。

□其它文件。

此請

宜 蘭 縣 三 星 鄉 公 所

申請人(房屋所有權人)：　　簽章

住　　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